



*HANGSOMEINTELLECTUALPROPERTYCO.LTD.*

专利，商标，工业设计注册和版权保护  
国际知识产权注册及执行  
技术转移及商业化  
知识产权战略与管理

# 第三百三十一期周报

## 2018.07.02-2018.07.08

网址: <http://www.hangsome.com>

上海市徐汇区凯旋路3131号明申中心大厦1011室

邮编: 200030

电话: +86-(0)21-54832226/33562768

传真: +86-(0)21-33562779

邮箱: [hangsome@hangsome.com](mailto:hangsome@hangsome.com)

# 总目录

---

##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应对商标恶意抢注的良策
- 1.2 【专利】丰田为踏板发电系统申请专利 利用乘客人力发电
- 1.3 【专利】国际锐评：外国人为什么喜欢到中国打侵权诉讼？
- 1.4 【专利】中国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1937 家，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 4.2049 万人
- 1.5 【专利】2018 年专利到期的重磅炸弹药物一览
- 1.6 【专利】5G 专利规则成为标准商用的一道坎儿
- 1.7 【专利】专利巡回审查：从“幕后”到“台前”，沟通零距离
- 1.8 【专利】区块链专利申请应考虑的十件事
- 1.9 【专利】从抵触申请之属性看专利风险的规避
- 1.10 【专利】李克强：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3, 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
- 1.11 【专利】小米再遭专利诉讼，在中国累计被索赔 1.2 亿元
- 1.12 【专利】

## ● 热点专题

- 【知识产权】存储巨头在华陷专利纠纷，市场逐步完善下知识产权成重点

# 每周资讯

## 1.1 【商标】应对商标恶意抢注的良策（发布时间:2018-07-02）

当前，市场上仍然存在不少违反诚实信用原则、恶意攀附他人商标声誉、抢注知名度较高商标、侵犯他人先权利、占有公共资源、反复抢注等商标恶意抢注行为。面对商标恶意注册行为日趋规模化、专业化的形势，商标局通过优化审查分文流程，对典型恶意申请类型及相关案例进行梳理、汇总。在审查环节，对认定具有明显的主观恶意的商标申请从严审查，主动予以驳回。在市场经济环境下，注册商标是企业的核心资源之一，具有排他性、独占性、唯一性等特点。企业为了经营所需，自行创立、设计、注册、登记商标，主要是用于区别经营者的品牌或服务的标记，让消费者能够清楚辨识。现代企业非常重视商标权益，往往会投入大量资源去塑造品牌形象、维护商标权益，通过市场竞争获得消费者认可，进而得到品牌溢价收益。然而，有些企业看到知名商标的商业价值，不去学习如何塑造自己的商标，却想走“恶意抢注商标”的捷径，试图鱼目混珠，扰乱消费者的认知，从而获取更大的利益。诸如此类的“恶意抢注商标”行为，均给正牌商标的持有人以及相关明星带来了困扰，亦侵犯了他们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蒙骗了不明真相的消费者，导致无法辨识哪个才是正牌商标，以致花了冤枉钱还不知道。因此，无论是为了清理商标注册领域的乱象，还是维护正牌商标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消费者利益，都有必要对“恶意抢注商标”行为进行严厉打击。那么，对于企业，或者商标权利人来讲，应如何防止商标被抢注？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如何认定？商标被抢注后又该怎么办？这些问题无疑是非常有必要搞清楚的。

### 一、企业如何防止抢注商标？

#### (一)要强化商标先行意识

之所以发生被抢注的现象，企业商家维权意识淡漠当属第一主因。一方面大多数企业尚未形成一套完整的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基本没有自我品牌市场的“监测预警”系统。秉承“自愿注册原则”和“申请在先原则”，企业应对已经在他国进行交易的商标及时“补过”、尽快注册，对即要打入他国市场的商标提前、及时注册。在商标专用权注册取得制国家，只要经营主体商标权利意识强烈，在使用商标之前或使用同时就申请商标注册，就不会发生抢先注册商标的事件。

#### (二)适当构筑防御性注册

根据“一类商品一件商标一份申请”原则，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商标可在与该商标类似或

非类似商品类别上分别进行防御注册，以免受职业商标炒家的侵害。以“娃哈哈”商标为例，娃哈哈集团除在自己经营的主要产品类别上注册“娃哈哈”商标外，还将“娃哈哈”商标在其它多个类别上注册。同时，还将易与“娃哈哈”混淆的“哈娃娃”“哈哈娃”等商标分别进行了注册。

### (三)加强市场监测根据

《商标法》第三十条，对初步审定的商标，自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任何人均可提出异议。企业应密切关注国家工商总局颁布的《商标公告》，如发现相同或近似商标，及时向国家工商总局提出异议;应委托法律服务机构或商标代理组织进行市场追踪监测，及时反馈侵权信息。其实很多商标能注册成功和权利人不及时提出异议有关。

### (四)申请撤销根据

《商标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如前述)。即权利人认为已经注册的商标侵犯自己的权利，可在核准注册之日起 5 年内向商评委申请撤销。

## 二、商标恶意抢注行为如何认定？

恶意是认定恶意抢注和适用法律规定的共同要件。恶意的判定主要考虑但不限于下列因素：

(一) 申请人因与被申请人存在代理或者代表、贸易、合作、地缘(地域)或者其它关系明知或者应知被申请人的商标。

(二) 被申请人因申请享有在先权利的商号、作品、外观设计、姓名、肖像等具有知名度或者其它因素明知或者应知他人存在在先权利的存在。

(三) 申请人主张被申请人构成恶意抢注其商标行为的，需要考虑申请人商标的独创性。

(四) 被申请人因作为公共资源的旅游景区名称、产地名称具有知名度而明知或者应知该名称的存在。

(五) 争议商标注册后，被申请人以牟取不正当利益为目的，妨碍他人正当使用，向他人索要高额转让费、许可使用费、侵权赔偿金，或者进行误导公众的宣传，造成市场混乱。

## 三、商标被抢注后该怎么办？

(一) 对尚未获准注册的商标，可以提出异议

申请商标应当先由国家工商总局商标局进行初步审查，通过审查的进入公告期，公告时间为 3 个月。在这 3 个月内，符合条件的主体可以提出商标异议。那些被抢注商标的创业公司可以在这 3 个月的时间里，向商标局提出商标异议。

(二) 已经获得注册的商标，可以申请无效宣告

如果被抢注的商标已经过了 3 个月的公告期获得核准注册了，此时创业公司可以依据《商标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请求国家工商总局商标评审委员会宣告该注册商标无效。《商标法》对无效宣告申请有 5 年的时间限制，即如果某件商标获得注册时间超过 5 年，就不能以被抢注为由申请无效宣告了(驰名商标不受此时间限制)。对商评委的裁决，如果有任何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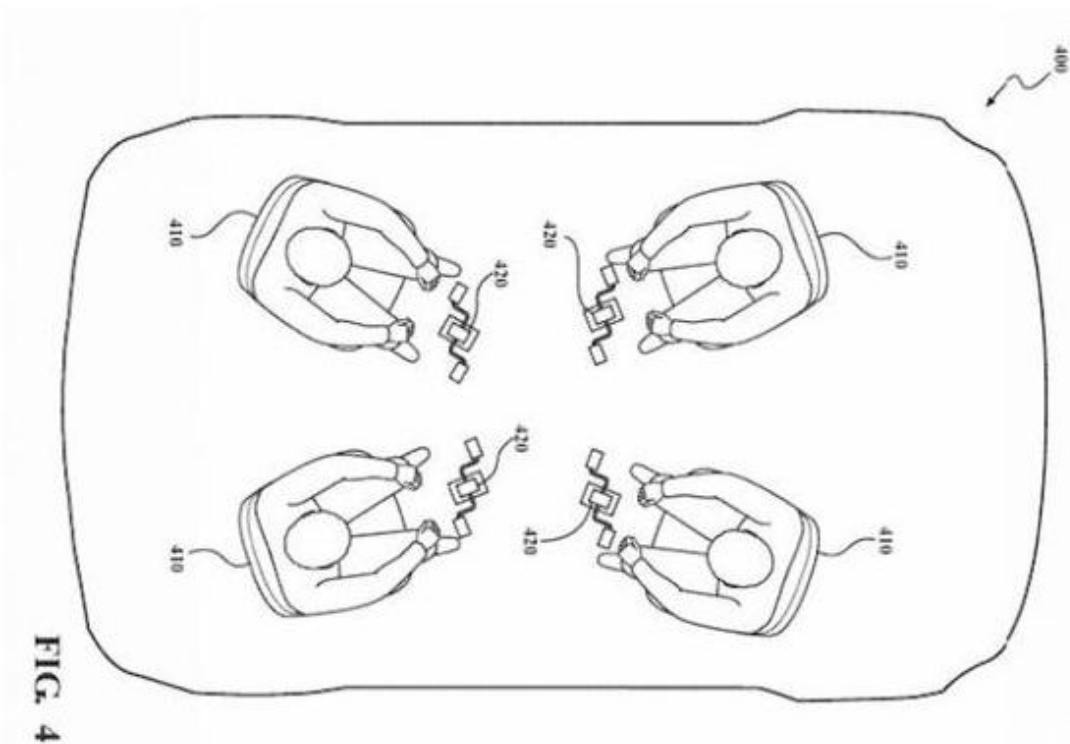
方不服，还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李梦菲摘录】

## 1.2 【专利】 丰田为踏板发电系统申请专利 利用乘客人力发电（发布时间:2018-7-2）

据外媒报道，日本汽车制造商丰田（Toyota）日前为其发电系统申请了专利，该系统允许乘客通过操作手动曲柄为其自动驾驶电动车辆发电。过去，特斯拉和菲斯克卡玛（Fisker Karma）等电动汽车制造商在一定程度上已经涉足了替代能源。

丰田北美汽车工程与制造公司（TEMA）研发了一种新系统，乘客可以通过转动手持曲柄来发电。借助安装于电动车辆车顶的太阳能电池板，汽车制造商可以使车辆产生额外的能量为汽车的电子设备供电，而无需从动力传动系统的电池组中获取电力。



该系统正处于研发过程中，未来将集成到丰田自动驾驶汽车上。此类汽车将成为车队的一部分，用于部署网约车服务，乘客可以通过智能手机获取自动驾驶车辆服务。乘客上车之后，他们可以选择踩脚踏板或者转动手动曲柄发电，为自动驾驶汽车电池输电。该系统的开发是为了利用乘客带来的额外动力，以延长车辆的纯电动续航里程。

丰田预计该系统将降低自动驾驶汽车对电网的依赖性，并能减少对充电站的需求。该系统还将为乘客提供金钱奖励，乘车票价上获得折扣，折扣金额取决于乘客在乘车期间产生了多少能量。

丰田尚未公布有关该系统如何运作，或是该系统能产生多少能量的详细情况。目前为止，该项目并未得到汽车行业的大力支持。人们争论，通过手动操作曲柄，乘客无法产生很多动力。此外，来自电网的电力价格便宜，评论家们还暗示，货币激励对乘客来说不是很好的激励措施。据推测，很多乘客会觉得直接拒绝折扣，而不去进行体力劳动更方便。

丰田并不是第一家认为人力可以产生移动出行能量的公司，Aerovelo 等公司已经使用动力踏板、特别设计的轮毂、齿轮以及推进器来研发高速自动车和人力直升机。如果丰田设计的系统可以大幅提升乘客产生的能量，那么就有可能成为现实。

【胡凤娟 摘录】

### 1.3 【专利】国际锐评：外国人为什么喜欢到中国打侵权诉讼？（发布时间:2018-7-3）

随着美国对华 340 亿美元输美商品加征关税日期临近，中美建交以来这一规模最大、杀伤力最严重的贸易战即将打响。白宫发动这场中美贸易战，理由之一是所谓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不力”。果真如此吗？

据英国商业网站 Raconteur.net 报道，因为审理公正透明，中国近年来成为海外公司偏爱处理知识产权纠纷的所在地，2015 年共有 65 家外国企业在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其它外国公司侵权并获胜。美国《外交学者》今年初一篇分析文章说，2006 年至 2011 年外国公司在华提起的专利侵权案占有所有侵权案件的 10% 还多，其中超过 70% 胜诉。如今，外企知识产权案胜诉率平均约为 80%。

中国最高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宋晓明今年 4 月透露，中国受理涉外知识产权案件确实逐年上升，“北京知识产权法院 30% 涉外案件中，有相当一部分双

方当事人都是外国人。这从一个侧面反映出他们愿意到中国来打官司，特别是一些涉及标准、专利的纠纷案件。”

外国人为什么喜欢到中国打侵权官司？除中国逐渐树立起“审判公正”的良好声誉外，法庭审判周期短也是优势之一。比如，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受理的涉外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为 4 个月，而欧盟主要国家审判周期要 18 个月左右，美国专利案件的前期准备就得花 29 个月。

当然，越来越多的外企选择在华发起知识产权诉讼，也反映出他们对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体系的认可和信任。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中国先后制订颁布了《商标法》《专利法》和《著作权法》，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需要，对知识产权立法进行了一系列修订与更新。如中国新修订的《商标法》增加了惩罚性赔偿条款；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强化了对企业商业秘密的保护；目前正在加快《专利法》《著作权法》等法律修订。

尤其是加入世贸组织后，中国加入了全球几乎所有主要知识产权国际公约，构建起包括著作权、商标、专利、商业秘密、地理标志、植物新品种、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在内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了包括法律、法规、地方性法规、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在内的多层次知识产权法律保护网。

与此同时，中国对知识产权的司法保护力度在不断加大。在上世纪 90 年代，最高法院成立知识产权审判庭，专门监督、审理全国各地知识产权上诉案件。2014 年北京、上海、广州设立知识产权法院，截至 2017 年 6 月，这三家知识产权法院共受理知识产权案件 4.6 万件，审结 3.3 万件。到今年 3 月，南京、苏州、武汉、

成都、合肥等 15 个城市法院专门设立知识产权审判机构。为完善执法力量、加大执法力度，中国政府今年还决定重组国家知识产权局。

值得一提的是，中国近年来对知识产权违法案件处罚严厉，意在提高企业的违法成本。2016 年，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在审理北京握奇数据公司诉恒宝公司侵权一案时，破天荒地支持了握奇公司创纪录的 5000 万元赔偿额诉讼请求；中国三家鞋厂去年因为侵权美国新百伦（New Balance）标识，被法院判处赔偿 1000 万元人民币，成为迄今为止外企获得的最大一笔商标侵权赔偿金。

从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诉讼案件审理结果看，2015 年，该院审理案件的平均判赔金额为 45 万元，2016 年该院审理的专利侵权案件平均赔偿额达到 141 万元，商标侵权案件平均赔偿金额达到 165 万元，著作权侵权案件平均赔偿数额达到 45.8 万元。正在修订的中国《专利法》建议，将专利侵权赔偿金提高到 10 万到 500 万之间。

中国最高领导人习近平 2017 年 7 月曾在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上表示：“要加大知识产权侵权违法行为惩治力度，让侵权者付出沉重代价。”在他看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不仅是完善产权保护制度最重要的内容，也是提高中国经济竞争力最大的激励。在今年博鳌亚洲论坛上，习近平对来自各国政界工商界领袖们表示，中国鼓励中外企业开展正常技术交流合作，保护在华外资企业合法知识产权；同时，中国希望外国政府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据最新发布的《中国与世界贸易组织》白皮书透露，从 2001 年起，中国对外支付知识产权费年均增长 17%，2017 年达到 286 亿美元。美国彼得森国际经济研究所高级研究员尼古拉斯·拉迪认为，中国可能是世界上第二大知识产权付费国家。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日前则宣布，2017 年中国通过《专利合作条约》途径提交的专利申请受理量达 5.1 万件，仅次于美国，居全球第二位。这一数字有助于人们理解为什么习近平要求外国政府也要加强对中国知识产权的保护。

至此，人们可以得出一个结论，美国政府以知识产权保护为由挑起对华贸易战，真实目的是要遏制中国科技发展和经济发展。对这场即将到来的贸易战，中国不想打，但也不怕打，必将以牙还牙给予坚决反击，即使付出一定的代价。同时，中国仍将继续加大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并且绝不会放弃自己在高科技领域的追求。

【刘韵 摘录】

1.4 【专利】中国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1937 家，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 4.2049 万人  
(发布时间:2018-7-3)

国家知识产权局副局长贺化 28 日透露，近年来我国专利代理行业规模稳步扩大，服务领域多元化拓展态势日益明显。截至 2018 年 5 月统计，全国现有专利代理机构 1937 家，与 2015 年相比增长 54%。当天，2018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在重庆召开。来自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知识产权局、国防知识产权局、中华全国专利代理人协会相关负责人，以及专利代理惩戒委员会、专利代理人考核委员会代表共约百人参加了会议。

贺化称，自 2016 年全国专利代理管理工作会议召开以来，我国专利代理行业实现快速健康发展，在专利代理法律政策体系建设、行业规

范化建设、人才队伍、提升服务能力等方面取得新进展，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作出了贡献。

截至 2018 年 5 月数据显示，全国取得专利代理人资格的达 4.2049 万人，执业专利代理人达 1.7792 万人，专利代理机构达到 1937 家，与 2015 年相比，分别增长了 53%、29%、54%。

近两年，我国能够提供涉外服务、专利预警、分析、许可、质押融资、专利诉讼、调解等服务的代理机构数量不断增加。同时，专利代理人才素质全面提高，服务能力显著增强。我国涌现出一批熟悉法律、精通外语的复合型人才，其中专利代理行业领军人才 42 人，专利代理高层次人才 190 人。诉讼专利代理人达到 2309 人，与 2015 年相比增长了 43%。此外，专利代理行业营业收入快速增长，2017 年达到 260 亿元，与 2015 年相比增长了 71%。

贺化说，专利代理行业作为构建知识产权大保护工作格局的重要主体，要充分发挥专利代理服务贯穿知识产权创造、保护、运用全链条的独特优势。

**据透露，下一步，国家知识产权局将通过实施专利代理质量提升工程，提升服务质量。**


组织专利代理人资格考试，加大培训力度，促进行业规模化发展。并通过实现行业主动监管、大力优化政府服务、加强行业协会建设等方式推动专利代理管理工作发展。

## 1.5 【专利】2018 年专利到期的重磅炸弹药物一览（发布时间：2018-7-3）

专利保护对于一个原研药物来说至关重要，从以往经验来看，当专利到期之后，药物的销售额可能会呈现出直线下降的情况，那么 2018 年将会有哪些重磅炸弹药物专利到期呢？下面，笔者将从销售额、相关专利、治疗领域、国内注册申报情况等方面进行概述。

## 1、普瑞巴林

该药 2017 年的全球销售额高达 50 亿美元，其专利保护将于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具体相关情况见下表：

通用名	普瑞巴林（Pregabalin）
归属公司	辉瑞
治疗领域	癫痫、神经病理性疼痛及焦虑症
原研专利	1) USR41920 期限届满 2) US6001876 期限届满 3) US6197819 2018 年 12 月 30 日到期
国内注册申报	1) 目前国内只有重庆赛维药业有限公司获得了原料药和制剂的国家局批准文号。 2) 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江苏恩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双鹤药业（商丘）有限责任公司、海门慧聚药业有限公司等公司于 2017 年进行了仿制药申报 3)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进行了仿制药申报  4) 陕西大生制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进行了化药 6 类的申报工作 5) 四川新开元制药有限公司于 2013 年进行了化药 6 类的申报工作

## 2、噻托溴铵

在呼吸系统疾病治疗领域方面，近些年陆续有产品面临专利悬崖，从 2011 年的丙酸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到 2017 年的奥马珠单抗，再到

今年勃林格殷格翰的噻托溴铵以及下一个将要介绍的阿斯利康的布地奈德/福莫特罗等都处于专利保护到期的情况。噻托溴铵去年销售额为30 亿美元。

通用名	噻托溴铵 (Levetiracetam)
归属公司	勃林格殷格翰
治疗领域	抗胆碱能支气管扩张药，临床上主要用于慢性阻塞性肺部疾病的维持治疗，包括慢性支气管炎、肺气肿伴随呼吸困难的维持治疗及急性发作的预防。
原研专利	其原研专利将于 2018 年 07 月 30 日到期
国内注册申报	目前连云港润众制药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获得了原料药生产批文，正大天晴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弘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家公司获得了噻托溴铵粉雾剂生产批文。其他公司关于该药的注册、申报信息尚未查询到。

### 3、布地奈德/福莫特罗

该药也是用于治疗呼吸系统疾病，是一种组合药物，2017 年的销售额为 28 亿美元，由于粉吸入剂仿制难度较大，预计专利到期之后，近期不会对其产生较大影响。

通用名	布地奈德/福莫特罗 (Budesonide/ Formoterol)
归属公司	阿斯利康
治疗领域	1. 哮喘本品适用于需要联合应用吸入皮质激素和长效 $\beta_2$ -受体激动剂的哮喘病人的常规治疗。 2. 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针对患有 COPD 和伴有病情反复发作恶化的患者进行对症治疗。
原研专利	1) US7367333 2018 年 11 月 11 日到期 2) US7587988 2026 年 04 月 10 日到期 3) US7759328 2023 年 01 月 29 日到期 4) US7967011 2021 年 08 月 11 日到期 5) US8143239 2023 年 01 月 29 日到期 6) US8387615 2027 年 03 月 26 日到期 7) US8528545 2028 年 10 月 16 日到期 8) US8575137 2023 年 01 月 29 日到期 9) US8616196 2029 年 04 月 07 日到期 10) US8875699 2024 年 11 月 10 日到期
国内注册申报	1) 北京阿里斯临床研究有限公司 于 2000 年进行了 3 类仿制药的申报 2) 目前国内仅有原研公司阿斯利康获得了布地奈德福莫特罗吸入剂的批文



#### 4、他达拉非

他达拉非是用于治疗 ED 的小分子药物/2017 年销售额为 23 亿美元。通常情况下，小分子药物仿制门槛较低，这一点从国内申报注册情况可以看出，专利到期后仿制药的迅速跟进对销售额冲击较大。例如同类治疗领域的辉瑞的西地那非在专利到期之后，迅速的出现了仿制药上市的情况，销售额大幅下降。

通用名	他达拉非 (Tadalafil)
归属公司	礼来
治疗领域	勃起功能障碍及肺动脉高压
原研专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US5859006 2018年05月21日到期</li> <li>2) US6821975 2020年11月19日到期</li> <li>3) US6943166 2020年04月26日到期</li> <li>4) US7182958 2020年04月26日到期</li> </ol>
国内注册申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目前有南京正科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天仁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湖南迪诺制药有限公司、江苏天士力帝益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永宁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华邦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于2018年进行了他达拉非的仿制药申请工作；</li> <li>2) 齐鲁天和惠世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制药(海南)有限公司、长春海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于2017年进行了仿制药申请工作；</li> <li>3) 四川百利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吉林益民堂制药有限公司、南京正科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在2016年进行了仿制药申请工作。</li> <li>4) 海达舍画阁药业有限公司、湘北威尔曼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锦瑞制药有限公司等公司在2015年进行了仿制药6类的申报工作。</li> <li>5) 山西普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青峰药业有限公司、广州朗圣药业有限公司、南京白敬宇制药有限责任公司等公司在2014年进行了仿制药3类的申报工作。</li> <li>6) 成都则康堂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华润赛科药业有限责任公司、成都盛迪医药有限公司等</li> </ol>



## 5、西那卡塞

该药也是小分子化学药物，能激活甲状旁腺中的钙受体，从而降低甲状旁腺素(PTH)的分泌，销售额为 15 亿美元。

通用名	西那卡塞 (Cinacalcet)
归属公司	安进
治疗领域	1) 本品用于治疗进行透析的慢性肾病(CKD)患者的继发性甲状旁腺功能亢进症; 2) 用于治疗甲状旁腺癌患者的高钙血症; 3) 重症高钙血症患者主 HPT 那些无法接受甲状旁腺切除术。
原研专利	1) US6011068 2018 年 03 月 08 日到期 2) US7829595 2026 年 09 月 22 日到期 3) US9375405 2026 年 09 月 22 日到期
国内注册申报	1) 协和发酵麒麟(中国)制药有限公司在 2018 年进行了原料药申请工作; 2) 北京泰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在 2016 年进行了仿制药 6 类申请工作; 3) 在 2015 年进行仿制药申请的公司较多, 达到了 6 家: 江苏嘉逸医药有限公司、北京四环制药有限公司、江苏神龙药业有限公司、常州市阳光药业有限公司、河北仁合益康药业有限公司、廊坊高博京邦制药有限公司; 4) 2014 年进行仿制药申请的公司达到了 8 家: 岳阳新华达制药有限公司、青岛金峰制药有限公司、北京万生药业有限责任公司、山东新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沈阳三生制药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南鑫药业有限公司、上虞京新药业有限公司、福安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上介绍了 5 个将要专利过期的药物, 从中可以看出对于仿制门槛较高的生物药、高端制剂来说, 国内进行仿制药申请的企业较少, 因此即使专利到期, 可能对销售额的影响也有限。对于仿制门槛较低的小分子化学药物, 可以明显看出, 国内进行仿制药申请的企业较多, 专利到期后将对销售额产生较大影响。以上信息如有错误、疏漏之处请指正。

【周君 摘录】

## 1.6 【专利】5G 专利规则成为标准商用的一道坎儿 (发布时间:2018-07-02)

5G 标准化进程迎来里程碑时刻! 近日, 国际移动通信标准化组织 (3GPP) 批准了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标准 (5G NR) 独立组网 (SA) 标准 (下称 5G SA 标准)

冻结，加之去年 12 月完成的非独立组网标准，5G 已经完成第一阶段全功能标准化工作。

专家表示，5G SA 标准的发布，标志着 5G 具备了构建端到端的业务能力，预示着 5G 商用发展进入全面冲刺阶段。此外，随着 5G 标准化进程的逐步推进，在全球建立一个各方参与、共同协商的 5G 专利规则将有利于 5G 专利生态环境的建设，从而促进 5G 的商用化进程。

## 5G 时代即将到来

几秒钟下载一部电影、360 度 VR 直播、车联网……作为第五代移动通信技术，5G 被普遍认为是开启真正万物互联的“钥匙”，目前，随着 5G 国际标准的陆续发布，5G 时代即将到来。

据了解，与 4G 相比，5G 具有更宽的带宽、更高的可靠性、更低的时延等优势。此外，5G 更深层次的价值在于“万物互联”——在未来的 5G 时代，更多的是人与物、物与物之间的连接。通过深度挖掘新技术和各垂直领域对 5G 应用的需求，5G 将深刻改变人类信息社会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引发信息革命。

此次 3GPP 批准通过的 5G SA 标准加速了 5G 到来的步伐。3GPP 的一位主席表示，5G SA 系统不仅显著增大了网络速率和容量，更为其他行业打开了通过 5G 系统进行行业生态系统变革的大门。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副院长、IMT-2020 (5G) 推进组组长王志勤表示，去年发布的 5G 标准版本主要是针对移动互联网的场景，而这次发布的版本，为移动物联网低时延、高可靠环境的基本版本。这个版本的发布特别重要，它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过去业内在描绘整个 5G 愿景时，能够从移动互联网扩展到物联网的愿望。



TD 产业联盟知识产权总监王鹏接受中国知识产权报记者采访时表示：“3GPP 对 5G 定义了三大场景：增强型移动宽带（eMBB）、超可靠低时延（uRLLC）以及海量机器类通信（mMTC），R15 标准主要聚焦 eMBB、URLLC 两大场景，下一步，3GPP 还将进一步完善该标准，并计划于 2019 年底发布满足 5G 全部应用场景的 R16 标准，届时才是一个完整的 5G 标准。”

## 我国主导标准制定

对于 5G 发展而言，技术标准的全球统一是前提。目前，我国企业在 5G 国际标准制定过程中作出了积极贡献，成为 5G 国际标准制定的主导力量。

据不完全统计，在 5G 标准推动过程中，由中国单位或个人在 5G 相关的标准组织担任的关键职位高达 30 余个，其中在 3GPP 中共有 11 人担任工作组主席或副主席职务，投票权超过 30%，文稿数量占比达到 30%，牵头项目高达 40%。可以说，中国在引领全球 5G 产业向前发展。

“在 3GPP 发布的首个 5G 新空口（NR）非独立组网标准制定过程中，我国企业一直积极贡献中国智慧。”王鹏表示，我国企业仅在 2017 年就向 3GPP 提交文稿 6480 篇，成为推动 5G 标准化进程的主要国家。以华为为例，该公司在 5G 接入和 5G 网络两大领域提交文稿的数量名列第一，其主导的灵活空口、新波形、新传输机制等技术均成为 5G NR 标准中的关键技术。

“中国移动在 5G 技术标准落地过程中发挥了引领作用，中国移动已向 3GPP 提交文稿 1000 余篇，并多次担任全会副主席、工作组副主席、5G 网络架构项目唯一报告人等领导职务。”中国移动相关负责人表示，中国移动牵头制定了新一

代移动通信需求，提出的关键能力体系“5G之花”被国际电信联盟（ITU）和 3GPP 采纳；牵头完成的 5G 新一代网络架构标准，是移动网络架构首次由中国公司主导制定。此外，在 5G 核心技术研发和商用方面，中国移动也积累了大量创新成果。

值得注意的是，在 5G 核心技术方面，我国企业也具备了一定的专利实力。根据欧洲电信标准化协会（ETSI）官方数据库的统计，截至 2018 年 6 月，仅华为就向 ETSI 披露了 1600 余件 5G 标准必要专利，位列 3GPP 所有成员单位之首。

“在经历了 2G 跟随、3G 突破、4G 同步之后，我国进入了 5G 引领的新阶段，在 5G 技术研发、标准制定以及应用上都走在了世界前列。”王鹏表示，目前，在 R16 的标准制定阶段，已确定的 9 项 R16 5G 网络增强技术立项，中国移动和华为等中国企业获得其中 5 项报告人职位。

### **专利规则亟待建立**

一直以来，全球性通信标准不仅是一项技术标准，还是各方企业展开激烈争夺的制高点，随着 5G 标准化工作的推进，谁掌握了这些标准技术的专利权谁就掌握了行业发展的主导权。

“5G 的一个突出特点就是跨行业应用，这给 5G 的专利运用带来一定挑战。”王鹏表示，目前，虽然 5G 技术的研发和商用一直在稳步推进，但关于 5G 的专利规则在业内一直没有展开深入讨论，如果在 5G 相关的垂直行业仍采用 3G 和 4G 时代在智能终端领域的专利许可模式，这对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制造等多个行业来说并非是合理的专利许可模式。

目前，爱立信、高通两家公司已经率先公布了 5G 专利费收取标准，爱立信将对每部使用其相关技术的手机设备设立 2.5 美元至 5 美元的收费标准，并推出固定收费的模式。高通对使用其 5G 技术的手机按售价收取 2.275%至 5%不等的专利费。随着 5G 技术的研发和商用化进程的推进，如何瓜分专利许可转让市场的“蛋糕”已经成为国际巨头企业关注的重点。

“制定全球统一的 5G 标准已经成为业界共识。要想在全球快速形成统一的 5G 标准，并保证 5G 能够快速实现商用，需要全球各相关产业的参与方共同协商 5G 专利规则，共同促进 5G 专利生态环境的建设，这样才能使得多方从 5G 的发展中受益。”王鹏建议，各方应以“共商、共建、共享”为指导原则，不同国家、不同行业的 5G 参与方应积极进行对话和协商，形成广泛认同的 5G 专利规则，使得全球能够在标准、专利和市场等多个方面共同受益，共享 5G 产业化发展的红利。

**【陈寒 摘录】**

### **1.7 【专利】专利巡回审查：从“幕后”到“台前”，沟通零距离（发布时间：2018-07-03）**

2018 年 6 月 25 日下午，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专利审查协作天津中心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巡回审查活动在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审理庭举行。这是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参与组织的首次专利巡回审查活动，也是全国第一家协助开展专利巡回审查活动的地方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巡回审查团针对三一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湖南晟通天力汽车有限公司、长沙知元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三件发明专利进行了巡回审查。为进一步提升长沙创新主体的专利质量和中介服务机构的代理水平，有效利用专利巡回审查资源，保护中心还利用视频转换装置设置了巡回审查观摩室，吸引了创新主体和中介服务机构共 60 多人前来交流学习。观摩会后，观摩学员就他们关心的问题与审查员进行了沟通、交流。学员们表示，观摩收获很大，为今后专利文书的撰写提供了新思路，希望中心能够经常举办此类活动，提高本地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的专利代理水平和专利质量。中国(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负责人表示，将积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着力构建专利巡回审查、专利复审无效巡回审查和远程口审常态化机制，为长沙创新主体提供更加便捷、高效的快速授权、快速确权通道。

专利巡回审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发明专利实质审查员赴申请人所在地区与申请人、代理人进行沟通交流，就发明专利申请开展实质审查工作。开展专利巡回审查的目的，一方面可以帮助审查员更好地理解前沿技术应用，提高审查效率；另一方面可以帮助申请人和代理人准确把握专利授权的标准，更好地答复审查意见和修改相关文件，保证专利的审查质量。同传统的实质审查工作相比，巡回审查完成了从“书信往来”到“面对面交流”，从“幕后审查”到“台前审查”，从“双方交流”到“三方交流”的转变，不仅有利于提高审查质量和效率，也大大提升了创新主体的知识产权创造能力。(长沙知识产权保护中心 张丛)

【沈建华 摘录】

## 1.8 【专利】区块链专利申请应考虑的十件事

(发布时间:2018-7-4)

区块链是由数千台计算机核对与复制的分布式账本，其概念类似 Google 文件可由多个编辑者存取同一份文件。区块链中的区块是周期性地被建立，每一区块纪录使用公钥或私钥加密与签署的事务数据，公钥就像是地址，私钥就如同密码。区块通常包含前一个区块的密码哈希值、时间戳以及事务数据。区块链应用中最广为人知的是比特币(Bitcoin)，但区块链也可被用于智能合约、供应链等。

用于比特币或以太坊(Ethereum)的原始区块链码是开放原始码，而目前在区块链专利申请量上前几名的申请人是 IBM、MasterCard 以及美国银行(Bank of America)。这些专利大多是与区块链处理运作或区块链的新应用有关，最近也都陆续收到核准通知。

以下是针对区块链在申请美国专利时应考虑的事项：

### 1. 专利或是营业秘密？

区块链应用在被接纳上似乎还需要一些时间，因此申请专利的等待或许是值得的。专利通常涵盖与区块链技术密不可分的特定应用，以独特方法解决特定问题。在这点上，专利应优于营业秘密保护，因为区块链技术只有

在公开允许使用者社群来核对履行时才会被信任。

## 2. 开放原始码问题

许多区块链都是完整开放原始码，因为原始码能被大家获取与编辑才能促成快速发展，这会使得某些人无法取得专利，因此，在专利范围上就必须留意是否要利用这些开放原始码或是使用自己的算法。

## 3. 专利适格性

区块链处理运作的改善通常也是对计算机功能的改善，故应该能避免在适格性中被认定是抽象概念。但区块链的新应用如果只是熟知计算机组件来执行熟知的功能，则可能会被因不满足适格性核驳，对此，慎选请求项用语以及适度交代技术细节应可克服。

## 4. 共同侵权

因为没有节点具有其他节点的控制权，所以共同侵权是个潜在的问题。假设是客户端 - 服务端系统，要避免这问题则应该只在专利申请范围中定义由一个节点实施的步骤。

## 5. 设计专利

独特的图形用户接口(GUI)可以获得设计专利，然而区块链技术还在萌芽阶段，实际产品出现前，GUI 的改变机会不高，所以设计专利之保护对于后端创新目前并不是有效的方法。

## 6. 请求项中避免金融用词

为了避免涵盖商业方法(CBM)有效性挑战,尽量避免在请求项中使用金融用词。区块链常用来取代特定用途中其他种类的认证方法，例如金融科技 FinTech，但金融科技会落入专利局认定的商业方法领域，所以专利申请上应该注重区块链技术本身才会获得较顺利的审查结果。

## 7. 临时案

新的区块链公司时常会发布如何执行区块链技术的文件，而在发布文件前申请临时案可以保留申请国外专利的机会。此外，因为区块链还需要一段长时间成长，不像许多软件专利在数年内就会被淘汰，所以临时案可帮区块链专利争取到较久的专利保护。

## 8. 现有申请案

如果你目前的专利申请案有机会使用到区块链，则可考虑申请部分延续案(continuation-in-part)来加入区块链的功能。

## 9. 利用专利合作条约(PCT)申请案

区块链就如同网络是全球性的，故区块链公司应该考虑利用 PCT 申请案取得多国的专利保护。

## 10. 硬件

虽然区块链是软件技术，但其还是需要硬件配合运作。如果你的系统使用新的硬件或新的软硬件组合，对于硬件的专利申请就跟申请软件一样重要。

### 【摘录】

#### 1.9 【专利】从抵触申请之属性看专利风险的规避（发布时间:2018-7-4）

##### 1. 抵触申请的概念及法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订）》，抵触申请的相关规定如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新颖性，是指该发明或者实用新型不属于现有技术；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第二十三条第一款 授予专利权的外观设计，应当不属于现有设计；也没有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同样的外观设计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过申请，并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告的专利文件中。

关于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的抵触申请，在《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二部分第三章 2.2 抵触申请中做出进一步规定：审查员在检索时应当注意，确定是否存在抵触申请，不仅要查阅在先专利或专利申请的权利要求书，而且要查阅其说明书（包括附图），应当以其全文内容为准。

关于外观设计抵触申请，在《专利审查指南 2010》第四部分第五章 5.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的审查中做出进一步规定：“在涉案专利申请日以前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专利局提出并且在申请日以后（含申请日）公告的同样的外观设计专利申请，称为抵触申请”、“判断对比设计是否构成涉案专利的抵触申请时，应当以对比设计所公告的专利文件全部内容为判断依据”。

从上述法条和部门规章的文字规定来看，现行的相关规定明显区分了不同专利类型的抵



触申请，即发明或实用新型的阵营与外观设计的阵营互不干涉。换言之，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抵触申请的类型只能是发明或实用新型，外观设计无法构成发明或实用新型的抵触申请，反之亦然，构成外观设计抵触申请的类型只能是外观设计，发明或实用新型无法构成外观设计的抵触申请。

## 2. 抵触申请案例剖析

实践中，我们会遇到由于上述规定而引起的一些矛盾情况，试看如下两个案例：

专利复审委员会曾经在泰宝公司的案子做出的无效决定中指出“若一项在先申请、在后公开的外观设计专利，结合其各个附图所示内容，能够确定所公开的外观设计与一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中要求保护的技术方案实质相同，二者所属技术领域、所要解决的技术问题以及所能获得的技术效果均相同，则该项外观设计专利构成该项实用新型专利的抵触申请，该项实用新型专利权利要求相对于该份外观设计专利不具备新颖性”。（第 246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

泰宝公司由于不服上述决定，以专利复审委员会违反关于抵触申请的相关规定为由向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即，第一部分所列出的发明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这两个阵营之间不能互为抵触申请的现行规定）。北京市知识产权法院认为，由于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不会构成重复授权，因此二者亦不构成抵触申请，从而判决撤销专利复审委员会第 24658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重新做出审查决定。（详见（2015）京知行初字第 1720 号）

然而，在另一专利侵权诉讼中，原告宁波欧菱电梯配件有限公司主张被告宁波奥力迅电梯部件有限公司侵犯其实用新型专利权（申请日 2011 年 5 月 9 日）。庭审中，被告提出现有设计抗辩，其据以提出现有设计抗辩的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为 2010 年 11 月 12 日，公告日为 2011 年 6 月 1 日，申请号为 201030609168.5，名称为“客梯层门安装架”。

法院认为，该外观设计专利在原告涉案专利申请日（2011 年 5 月 9 日）之后公开，被告提出的实质为抵触申请抗辩。在该案中，法院认为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侵犯专利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四条之规定，只要被诉落入专利权保护范围的全部技术特征与一项现有技术方案的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的，被诉侵权人实施的技术即属于现有技术。该条规定对现有技术方案并未做限定，现有技术方案可以是外观设计专利，也可以是实用新型专利或者发明专利，参照该条规定，只要被告实施的技术与一项抵触申请记载的相应技术特征相同或无实质性差异，即可成立抵触申请抗辩；进一步，法院认为抵触申请与现有技术具有相同的属性，即损害专利新颖性。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所实施的系抵触申请所记载的技术方案，依法不构成侵犯专利权。（详见（2012）浙甬知初字第 326 号）

可见如何理解和适用本文第 1 部分的相关规定、以及不同主体（复审委、法院）的不同实际操作会使得结果截然不同。

### 3. 抵触申请的风险评估及申请策略

我们以甲公司的专利申请情况为例来评估抵触申请的风险所在，并提出申请策略的建议。

#### 3.1 假设案例

甲公司基于其自身的产品开发进度采用了如下的申请策略：

2007. 1. 1 甲提交一件关于手机的外观设计申请，设计要点在于该手机的按键的某一独特形状（以下简称“形状 a1”）。数月之后，甲又研究出了除了形状 a1 之外的其他变化实施例（比如，“形状 a2”和“形状 a3”）并在 2007. 6. 1 提交了关于手机按键形状的实用新型申请（该实用新型的独立权利要求因此要求保护形状 a1、形状 a2、和形状 a3 的上位概念“形状 A”）；同年，该外观设计申请在 2007. 8. 1 获得授权公告。

在该实用新型申请的审查过程中，按照第一部分列出的现行的规定，在先申请的外观设计的公告日晚于该实用新型申请的申请日，且由于外观设计申请不会构成实用新型的抵触申请，因此，如无其他情况，该实用新型申请也会顺利获得授权，并不会因为之前外观设计的存在而受到影响。

即，在这种情况下，甲在先申请的外观设计专利和在后申请的实用新型专利均可获得授权。

此时，假设 2017. 3. 1（此时甲的外观设计专利权已到期，实用新型专利权尚有效）起，乙开始营利性地制造包括按键形状为形状 a1 的手机。甲决定向法院起诉，主张乙的制造行为侵犯了甲的实用新型专利的专利权。

在这样的情况下，如果乙经调查发现，甲其实还有一项外观设计专利，该外观设计专利的申请日早于实用新型专利，在侵权诉讼的过程中，乙可能以此为作为甲的实用新型专利不具备新颖性的依据向专利复审委员会请求无效甲的实用新型专利或者直接以此外观设计专利做出抗辩（“抵触申请抗辩”）。

#### 3.2 风险评估

从本文第 2 部分所提及的两个已有案例可以看出，由于《专利法》中并没有对发明、实用新型是否能与外观设计互为抵触申请做出明确规定的条款，因而实际上在业界这也成为一个争论的问题。尤其是，根据《专利侵权判定指南》中对抵触申请的规定，抵触申请是指由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就与专利权人的发明创造同样的发明创造在申请日以前向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或者公告的专利文件中的专利申请。也就是该规定并没有明确否定专利不同类型之间不同存在抵触申请的可能性。当然，也有人认为发明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所保护的客体不同，不会构成“同样的发明创造”，但如下文所述，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所保护的内容之间其实是存在交叉和重叠的，有

可能符合“同样的发明创造”的定义。

现状是，在专利行政部门和法院之间、在专利确权程序和专利侵权诉讼实践中，判断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之间是否能互为抵触申请的尺度尚不统一。因此，本文 3.1 所提出的甲的申请策略可能会存在一定风险。

在现行规定中，发明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这两个阵营之间不能互为抵触申请的规定所引发的上述问题，纠其本质，矛盾点在于：抵触申请的立法目的仅仅是为了防止重复授权？还是除防止重复授权外，还要确保所授权的专利是新颖的？

笔者支持后一种观点，即，抵触申请的存在不仅仅是为了防止重复授权，更是为了确保所授权的专利是新颖的，从而更好地维护公众利益。

根据专利法的规定：

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

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实用的新的技术方案。

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或者其结合以及色彩与形状、图案的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应用的新设计。

从上述定义和实践操作来看，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所保护的内容之间存在交叉和重叠，比如涉及产品形状的发明/实用新型与关于产品形状的新设计的外观设计，该外观设计的独特外观就是由于产品形状的新方案所带来的。

如本文 3.1 中所描述的案例，客户甲在先的外观设计公开了按键形状 a1，在后的实用新型记载了按键形状 a1、按键形状 a2、和按键形状 a3，并上位保护 a1、a2、a3 的上位概念按键形状 A。

在现行的关于抵触申请的规定下，由于发明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这两个阵营之间不能互为抵触申请，客户甲的在先外观设计和在后实用新型都能获得授权。

此举：

第一、造成了对于按键形状 a1 的保护绝限超过在先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起 10 年。

第二，假设此时有第三人丁独立地设计出按键形状 a4，该按键形状 a4 是按键形状 A 的下位概念，由于客户甲在后的实用新型专利保护了上位概念按键形状 A 这个较大的范围，第三人丁对于按键形状 a4 的使用则构成了侵权。此时的情况损害了公众的利益。

如果，发明 / 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这两个阵营之间互为抵触申请，由于在先的抵触申请的外观设计已经记载了按键形状 a1，破坏了在后申请的实用新型中所记载的上位概念按键形状 A 和按键形状 a1 的新颖性，则甲在后的实用新型的最大授权范围不应该是上位概念按键形状 A，而只能是按键形状 a2 和按键形状 a3。这样，对于按键形状 a1 的保护绝限不会超过在先的外观设计的申请日起 10 年，第三人丁也可自由实施按键形状 a4 的方案，保护了社会公众的利益。

### 3.3 申请策略

鉴于以上可能存在的“抵触申请”的实质范围的扩大，笔者建议，如果涉及产品形状的发明/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尽量在同一天发案，从而彻底杜绝可能存在的风险。

但如果由于研发进度的明显不同或者出于其它商业考虑，需要在已经提交申请（外观设计申请和发明、实用新型中的一者）之后再行追加申请，则在后续针对竞争对手的侵权诉讼中需要选择合适的专利权来主张自己的权益，同时对所有可能因此产生的风险作提前准备。

#### 【任家会 摘录】

1.10 【专利】李克强：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 1/3, 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发布时间:2018-7-4）

李克强总理 6 月 28 日在全国深化“放管服”改革转变政府职能电视电话会议上指出，要进一步推进简政放权，放出活力和动力。**总理要求，五年内要实现这些目标：**

1、企业开办时间从目前平均 20 个工作日压缩到 5 个工作日以内；

**2、商标注册审查时间从目前 8 个月压缩到 4 个月以内；**

**3、发明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三分之一；**

**4、其中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减一半；**

5、工程建设项目从立项到竣工验收全流程审批时间压减一半；

6、进出口通关时间再压减一半；

7、不动产登记时间和电力用户办电时间均压缩三分之二以上。

### 【李晴 摘录】

1.11 【专利】小米再遭专利诉讼，在中国累计被索赔 1.2 亿元（发布时间:2018-7-4）

酷派和小米的专利大战未休，又一场专利官司找上了小米。

日前，因涉嫌专利侵权，小米被一专利权人诉至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并被索赔 5000 万元。在国内市场，小米已经先后遭到酷派和该案专利权人的起诉，这两家原告数案合计索赔额已达到 1.2 亿元。

近日，袁弓夷诉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称小米公司）侵犯 3GPP 标准必要专利。目前，京知已经正式受理该案，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涉案专利为中国第 ZL00800381.5 号专利，名称为“公用分组信道”。原告诉称，涉案专利可应用于 WCDMA、TD-SCMDA、HSPA 和 LTE 技术，涉及多项 3GPP 标准，涉及小米 5X、小米 Max2、小米 Note3 等 12 种小米系列手机。

在此之前，小米和酷派的专利大战已经引起了大量关注。5月11日下午，酷派在香港举行发布会，称已将小米诉至深圳中院和南京中院，目前有7个案件立案，涉及4项有效专利和8款手机产品，分别是小米 MIX 2、红米 Note 5、红米 5 Plus、红米 Note 4X、小米 6、小米 Max2、小米 Note3 和小米 5X。

这两个专利案所涉机型包含了小米 MIX 2 等旗舰机，以及走量的多款红米机型。

过去八年中，小米作为后起之秀快速崛起，但在专利准备上很难一蹴而就。随着小米的盘子越来越大，专利侵权的隐患开始爆发。

2014年，虎视印度市场的小米，因涉嫌侵犯爱立信所拥有的 ARM、EDGE、3G 等 8 项专利，被爱立信诉至印度德里高等法院，“禁止小米在印度市场销售、推广、制造及进口涉嫌侵犯爱立信专利的相关产品，并要求小米和其印度当地的电子商务合作伙伴 Flipkart 暂时停售爱立信起诉的涉案专利产品”。

随后，在美国市场，小米又被专利流氓 Blue Spike 盯上，遭遇败诉。

随着国内手机市场的饱和，海外市场将是小米拓展的重点。相比于国内市场的案件，海外扩张中面临的专利问题可能有更大的影响。

小米目前在欧洲快速拓展,并计划在 2018 年末或者 2019 年初进入美国手机市场。然而美国有许多专利流氓依靠专利诉讼索赔与授权来盈利,专利准备不足的话小米将成为它们的猎物。

其实,小米也在不断扩大自己的专利储备。除了加大自己研发的投入,小米还花费了大量资金从英特尔、微软、大唐电信等公司购买了大量专利技术。

然而,小米的准备依然还不充分,未能跟上小米快速扩张的步伐。小米在 CDR 招股书中也提到陷入专利纠纷的风险,截至目前仍有部分尚未解决,未来依然存在新的索赔风险。

**【陈强 摘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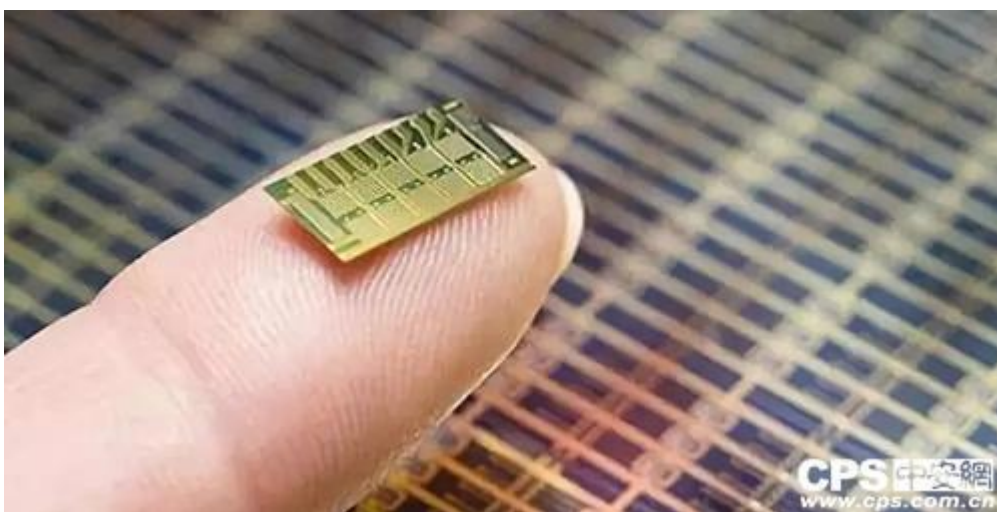
1.12 **【专利】** (发布时间:2018—)

**【摘录】**

# 热点专题

【知识产权】存储巨头在华陷专利纠纷，市场逐步完善下知识产权成重点

【CPS 中安网 cps.com.cn】7月3日，福州晋华官方发布消息称，因美光旗下品牌英睿达部分产品涉嫌侵害晋华专利，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对其发布“诉中禁令”，裁定英睿达部分闪存 SSD 和内存条 DRAM 暂时禁止在中国销售。对此，企业方面在7月4日凌晨回应称尚未受到台联电和晋华在此前声明中提到的初步禁令，在评估来自福州中级人民法院的文件之前，公司不会对此置评。尽管有业内人士指出，“诉中禁令”不等同于最终判决，但裁决结果一旦送达也将立刻执行。



日趋完善的市场为专利提供有力保护



伴随着我国电子产品消费的不断提高,存储芯片被广泛应用于网络存储、消费电子、物联网及网络安全等多个方面。数据显示目前我国存储市场的DRAM消耗量更是超过了全球市场的20%,预计2020年占比将超过40%。而与庞大的市场需求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存储芯片领域,国产化占比较低。随着《国家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推进纲要》和《中国制造2025》等一系列扶持政策的落实,存储芯片产业投资力度逐年加大,迎来发展良机。



与此同时,与芯片国产化一路走来的是“窃密”与“侵权”质疑声不断。因此,此次的“诉中禁令”可看为是国产存储芯片行业对质疑的有力回击,也表明了在市场秩序逐步完善的过程中,国家对国产存储芯片厂商知识产权提供有力的保护。



知识产权作为产业高速发展的根本，也是企业竞争力的源泉。近年来随着我国电子消费市场的智能化升级，作为关键元器件之一的存储芯片之间的竞争也开始了从价格战到专利战、技术战之间的转变，越来越多的厂商认识到维护自身专利的重要性。业内人士看来，在国际化的市场中，专利诉讼是常见的竞争手段，国产半导体产业在不断进行技术创新的同时，亦需注重专利保护意识，积极运用法律法规保障自身合法权益。

### **本土芯片厂商相关发展**

据了解，美光作为全球三大内存供应商之一，本次事件将对其旗下品牌英睿达在华的业务造成较大影响。这也为国产芯片厂商提供了充足的市场竞争空间。加之得益于人工智能产业的快速发展，无论是数据的获取、计算、存储都离不开芯片的支撑。



因此，芯片正成为当前激烈的人工智能产业竞争中尤为重要的一环。我国日益认识到芯片产业对国内产业升级和信息安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芯片建设成为现阶段“中国智造”的强烈需求。

**华为海思：**在目前的网络摄像机 SoC 芯片市场中，海思半导体优势明显。视频编解码芯片产品囊括了消费、商业、行业等多个市场。凭借着全面的布局和高可靠性，得到了视频应用厂家的广泛关注。

**国科微：**国科微是广播电视系列芯片和智能监控系列芯片领域的领军企业。进军安防监控芯片领域后颇具成效。如今凭借着将固态存储芯片和物联网芯片纳入发展版图，成功在 IPC 芯片市场中站稳脚跟。

**福建晋华** :此次博弈的另一主角福建晋华于 2016 年宣布与台联电合作，由联电在台湾进行技术研发，晋华提供 DRAM 特用装备，结合台湾的半导体制造能力和中国大陆的市场需求与资金，共同角逐份额。

## **结束语**

事实上，正如上文中所言，为争夺愈发激烈的芯片市场，专利竞争在行业中将慢慢成为常见市场手段。无论是此前的存储三巨头遭中国反垄断调查还是本次的专利之争，都表明了在国内市场秩序逐步完善的背景下，中国企业已开始懂得利用法律武器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企业在积极创新的同时也应注重专利保护，共同维护好公平公正的市场竞争秩序。

**【封喜彦 摘录】**